

关于公示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 参加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的公告

依据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将参加第五届中国质量奖的申报工作。现向社会公告，广泛听取社会意见。如有异议，请于2023年5月15日前，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向本溪龙山泉啤酒有限公司提出并留下联系人、联系地址、电话及电子邮箱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需使用真实姓名。

电话：024-44715800

传真：024-44715865

邮箱：lsqpjgs@163.com

特此报告

